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张颖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张颖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14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,070,408,0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.711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,989,501,0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.9026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10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0,907,0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80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82,207,3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2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00,3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7,0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093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提案 1	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	3,070,408,027股	3,047,324,891	99.2482%	22,913,536	0.7463%	169,600	0.0055%	表决通过
提案 2	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	3,070,408,027股	3,049,579,055	99.3216%	20,659,372	0.6729%	169,600	0.0055%	表决通过
提案 3	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3,070,408,027股	3,056,199,155	99.5372%	14,039,272	0.4572%	169,600	0.0055%	表决通过
提案 4	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3,070,408,027股	3,046,692,991	99.2276%	23,515,336	0.7659%	199,700	0.0065%	表决通过
提案	2023年年度报	3,070,408,027股	3,055,611,111	99.5182%	13,031,111	0.4245%	1,763,009	0.0574%	表决通过

5	告全文及其摘要	027股	1,314	1%	3,704	%		%	
提案6	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	3,070,408,027股	3,051,860,18	99.3959%	18,264,743	0.5949%	283,100	0.0092%	表决通过
提案7	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	3,070,408,027股	3,053,782,459	99.4585%	16,455,968	0.5360%	169,600	0.0055%	表决通过
提案8	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	3,070,408,027股	3,052,763,850	99.4253%	15,881,168	0.5172%	1,763,009	0.0574%	表决通过
提案9	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3,070,408,027股	3,054,268,359	99.4743%	15,702,168	0.5114%	437,500	0.0142%	表决通过
提案10	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3,070,408,027股	3,054,603,959	99.4853%	15,634,468	0.5092%	169,600	0.0055%	表决通过
提案11	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3,070,408,027股	3,037,136,678	98.9164%	33,101,749	1.0781%	169,600	0.0055%	表决结果
提案12	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3,070,408,027股	3,036,578,678	98.8982%	33,659,749	1.0963%	169,600	0.0055%	表决通过
提案13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	3,070,408,027股	3,057,204,723	99.5700%	13,033,704	0.4245%	169,600	0.0055%	表决通过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-5、7-12 为普通决议，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；提案 6、13 为特别决议，需由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提案 1	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	82,207,386股	59,124,250	71.9208%	22,913,536	27.8728%	169,600	0.2063%
提案 2	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	82,207,386股	61,378,414	74.6629%	20,659,372	25.1308%	169,600	0.2063%
提案 3	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82,207,386股	67,998,514	82.7158%	14,039,272	17.0779%	169,600	0.2063%
提案 4	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82,207,386股	58,492,350	71.1522%	23,515,336	28.6049%	199,700	0.2429%
提案 5	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	82,207,386股	67,410,673	82.0007%	13,033,704	15.8547%	1,763,009	2.1446%
提案 6	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	82,207,386股	63,659,543	77.4377%	18,264,744	22.2179%	283,100	0.3444%
提案 7	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	82,207,386股	65,581,818	79.7761%	16,455,968	20.0176%	169,600	0.2063%
提案 8	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	82,207,386股	64,563,209	78.5370%	15,881,168	19.3184%	1,763,009	2.1446%
提案 9	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82,207,386股	66,067,718	80.3671%	15,702,168	19.1007%	437,500	0.5322%
提案 10	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82,207,386股	66,403,318	80.7754%	15,634,468	19.0183%	169,600	0.2063%
提案 11	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82,207,386股	48,936,037	59.5275%	33,101,749	40.2662%	169,600	0.2063%
提案 12	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82,207,386股	48,378,037	58.8488%	33,659,744	40.9449%	169,600	0.2063%
提案 13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	82,207,386股	69,004,082	83.9390%	13,033,704	15.8547%	169,600	0.2063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尚斯佳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